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97 年8 月13 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6 次會議審議通過
97 年11 月26 日本校第14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 第三條 美崙校區97 年8 月1 日前聘任之教師，於民國100 年8 月1 日前之升等得選擇依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第二章 聘任

- 第四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擬聘系所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 第五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 一、提聘單。
 -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 三、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 四、最近五年內著作。
 - 五、三封推薦信，本校主動邀聘者得免附。
- 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 一、各系所教評會依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原則上應於提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校演講或參加面談。由院、校主動邀聘者，得免初審。
 - 二、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由校主動邀聘者，得免複審。
 - 三、通過複審之聘任案由人事室會教務長陳請校長後，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 四、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第七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六月二十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一月二十日前聘定。

第八條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如未具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者，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應由系（所）教評會送請該系（所）以外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並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或送審未通過，應予改聘或解聘。

新聘專任副教授、教授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審查程序比照升等審查程序辦理。惟僅以研究成績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不列入評審項目；研究成績平均未達七十五分以上者，不得聘任。

第二項聘任案，院於送達校教評會時即須完成第一次著作外審程序。

第三章 升等

第九條 本校教師向系（所）提出升等申請時，須已經在本校任教滿一年六個月以上且任該等級教師年資滿三年以上。

任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升等，凡在國內、外進修學位之年資，不予列計。

新聘教師如已具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應聘者，其升等原則上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惟於聘約中另行規定者，則依聘約辦理。

第十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 一、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於當年二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八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向所屬系（所）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二、各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當年三月、九月底前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 三、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當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 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分別於當年十月及次年四月底前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第十一條 升等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 一、升等提名表。
-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 五、最近五年內著作一式三份(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
- 六、升等評分表(如附件一)。

第十二條 升等審查程序

一、初審

- (一)各系、所教師升等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系、所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結果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
- (三)初審通過後，送交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複審

- (一)院教評會在審核同意送外審後，應將升等者之著作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評審，院原則上應提供十五人以上之外審參考名單。
- (二)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及初審有關資料及外審結果進行複審，並評定成績。
- (三)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 (一)校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及初審、複審有關資料及外審結果進行決審，並評定成績。
- (二)校教評會於決審前，得請各該申請人或其系所主管，於期限內，針對著作外審意見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相關佐證資料，以利校教評會作最終之決審。

第十三條 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

一、教學成績(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計分標準如下：

- (一)教學年資：在本職級教學年資每學期1.8 分，本項最多累計至18分。
- (二)學生教學評量：最高20 分，由各級教評會評定之。
- (三)其他教學表現：
 - 1.在本職級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10 分。
 - 2.五年內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4 分。
 - 3.通識課程之支援：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1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

之，本項最多6分。

4.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由系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5.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6.其它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系教評會斟酌加1至4分。

二、服務或行政工作(佔總評分之百分之二十)本項評估內容包括任現職期間於校內外從事之各種服務或行政工作。計分標準如下：

(一)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1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0.4至0.8分；之前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1分，採計之前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二)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4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1分。

(三)配合系所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所主管斟酌加1至4分。

(四)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0.4至1分，由系所教評會參酌其職責繁簡，開會次數核給，院、校教評會得增減之。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4分。

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五)在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0.4至1分。由系所教評會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院、校教評會得增減之。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2分。

(六)獲頒獎狀每次計0.4分

(七)其他：每學年最高得核給2分。

三、學術研究(佔總評分之百分之四十)

(一)學術研究之評估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論文或專門著作(包括專利、專書、學術論文)。

(二)申請升等之著作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並在前一次升等後之最近五年內已出版者為限。

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專門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作)不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論文或論文之一部分另行發表之著作。

(三)藝術教師升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四)著作外審委員個別審查成績滿分為100分，以70分以上(含70分)為及格。

(五)外審委員成績與審查意見若有明顯矛盾者，得經校教評會同意後，請該外審委員重新確認其意見與成績或送新的外審委員審查。

(六)六個著作外審結果，四位審查人以上(含四位)給予及格且平均分數達70分者為通過。

(七)學術研究成績以六個外審審查分數平均計算，通過者若平均分數

未達70分者以70 分計。
「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二。

第十四條 教學、服務評分未達下列標準之一者不得升等：

- 一、教學未達二十八分者。
- 二、服務未達十分者。
- 三、研究不通過者。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於一個月內通知相關院、系、所及申請升等人員。當學期升等未獲通過者，不得於次學期再度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十六條 校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改發升等後職級之聘書，並檢件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資格送審，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或專門著作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之情事，或於升等期間有送禮、請託、關說、賄賂等不當行為者，經審議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後，發現有前項情形，經審議確定者，撤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五年內不受理自該等級起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前二項其情形嚴重者，予以解聘或不予續聘。

第十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得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不通過之升等案，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其申覆及申訴規定如下：

- 一、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 二、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訴案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
- 四、各級教評會應於二個月內就申覆案予以審議，簽註意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五、各階段審議，得邀請申覆人到場說明。
- 六、著作外審結果不得申覆及申訴。
- 七、每一升等案申覆及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 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

第十九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改聘規定如下：

一、專、兼任教師在國內外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符合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者，得經由教評會審查程序申請改聘。

二、專、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學位或證書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學位或證書，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三、兼任教師在他校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改聘。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除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得解聘。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三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停聘、解聘、不予續聘之情事者，應由各系所詳敘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所、院、校教評會初審、複審、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各系所辦理，惟必要時得採二級二審方式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辦法辦理。惟研究人員之升等僅以研究、服務成績評定，教學成績不列入評審項目，研究成績平均未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得升等。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所訂定之本辦法，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後追溯至民國97年8月1日起實施。

---- 以下空白 ----

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

95.10.04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6.11.21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5.28 9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各系、所應依本辦法及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訂定該系所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

各中心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第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

第五條 本校新聘各級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一)具有講師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助理教授：

(一)具有助理教授證書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一)具有副教授證書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一)具有教授證書。

(二)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專門著作者。

前項各款所稱成績優良者，其認定原則另訂之。

新聘教師已取得教師證書，其職級較擬任教師職級為高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及其本人書面同意，得於新聘時暫以低一職級教師聘任，並得經校教評會同意後改以原職級聘任。

第六條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教師之新聘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系所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填具「本校申請教師員額申請書」，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以確定新聘教師之名額。
- 二、各系所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於國內主要媒體公告徵求之。
- 三、應徵教師須先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之助理教授未具教師證書者，應先由各系所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實質外審。
- 四、各系所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意見表及最近五年內著作，送各學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 五、複審通過後，各學院應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第一次續聘為一年，以後續聘均以兩年為原則。

第九條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均須經各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四月上旬前

審議完畢，並將審議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如有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三個月通知當事人。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十條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

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初任兼任教師，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六年以上，始得辦理資格審查。

第十一條 教師不續聘、停聘、解聘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及下列資格條件：

- 一、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申請升等者，須在本校任教至少一年以上，且表現良好者。任教年資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當學期結束日為止。
- 二、藝術類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教學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三、兼任教師應自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證書後，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六年，始得申請升等。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在教學、研究、服務方面有具體成效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其考評項目另訂之。

前項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係指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不適任本校教師之不良紀錄。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年資計算至提

出升等申請當學期結束日為止。此期間於國內外進修達一學期者其升等服務年資不予

採計，若有回校上課授足本職授課時數者折半計算，借調其他機關服務留職停薪者，

若有回校上課授足四小時以上時數者，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依據下列日程進行：

次序	日期	項目
一	2 (9) 月底前	各級教師向所屬系所申請升等。
二	5 (12) 月 15 日前	1 各系所召開教評會審議升等資格及教學服務成績後送院評會複審。 2 各學院完成審查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三	6 (12) 月 30 日前	人事室彙整完成著作外審後簽會教務長轉陳 校長核示。
四	7 (1) 月底前	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通告申請：

人事室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前、九月一日前，通函各系所辦理升

等事宜。

二、系（所）、院審：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上列日程，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各一份，並檢具送審前最近三年內出版公開發行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而未用作升等之代表專門著作、最近五年內參考著作一式三份及「教學服務成績」有關佐證資料，送所屬各系所提系所教評會審議。

（二）各系所應分別於上列日程將

系所教評會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審查結果送請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後再由人事室於上列日程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必要時並得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三）著作審查：

1. 升等教師著作審查，究係採外審或學術著作分級門檻審，其審查標準之細節由各系所、院另訂之。
2. 凡系（所）、院審通過之教師，由各學院將其申請升等之著作送人事室簽請校長具函以秘密方式敦聘校外具備教授資格之學者專家三人評審，其中二位獲及格者（七十分）始具決審資格，若其中二位評審未達七十分者，則不具決審資格。
3. 升等教師著作審查，於系（所）、院審二級均採學術著作分級門檻審者，其校審前之著作審查，應敦聘校外具備教授資格之學者專家六人評審，其中四位獲及格者（七十分）始具決審資格，若其中三位評審未達七十分者，則不具決審資格。
4. 著作外審委員之產生：系（所）、院審採著作外審時，外審委員名單由各教學單位教評會推薦名單，並由該單位主管決定審查教授密送外審。校審前之著作審查，外審委員名單由校教評會指定各專業領域委員推薦審查名單，並密送教務長彙整後，陳請校長圈選決定後密送外審。校長及單位主管決定審查委員名單時，得不受推薦名單之限制。

三、校審：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著作外審結果等進行決審，決審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應分別於十月二十日前、四月二十日前填妥有關送審表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查，逾期以教育部核定年資起算日期為準，但如超過該學期內送審者，應重新申請。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之系（所）、院審須依下列條件審查：

- 一、各升等教師申請表、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具體事實資料及考評項目。
- 二、送審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所提之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 三、對學術專業之外審及門檻審，應尊重專家意見及門檻審標準。針

對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等三項綜合評量後，得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符合標準通過者，簽會人事室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未能履行本校專任教師之職務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在申請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四、在申請升等年度內赴國內外全時進修，未實際在校任教者。
- 五、在申請升等年度內仍在國內在職進修者，已享受減授時數的優待未全職在校者。

第十七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校教評會決議之。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標準表另訂之。

第十九條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校教評會尚未審議前「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不提供升等申請人參閱，俟校教評會決審決議後提供外審審查意見供其參閱。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升等之教師，以著作送審者須經報奉教育部審定合格始得改聘，生效日期以教育部核定之年資起算日期為準。

第四章 教師之申復及申訴

第廿一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及申訴：

一、對系所初審不服提出申復：

(一) 申請人如不服系所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二) 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召集五位院教評會委員(含院長，但該系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處理該申復案。

-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同時至少要有三位委員同意申復之理由，則將申復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二、對院複審不服提出申復：

- (一) 申請人如不服院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 (二) 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召集七位校教評會委員(含教務長，但該院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教務長為召集人)，處理該申復案。
-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同時至少要有五位委員同意申復之理由，則將申復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三、對學校決審不服提出申訴：

- (一) 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再審議前校教評會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兩人辦理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外審。
- 同一申訴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訴。
-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訴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第五章 附則

- 第廿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實施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其升等不需經助理教授一級。
- 第廿三條 現職教師轉至其他系所，須經對方所屬教評會及院、校教評會通過後，始可轉調。
- 第廿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後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廿五條 本校原依「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申請升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升等者，其資格審查辦理至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廿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